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全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聿祥

相 對 人 京馥特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若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341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98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、閱卷費150元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5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其餘所主張：各項郵資、調閱財報及收  
02 支明細、律師撰狀費用，因非屬法院於訴訟程序所命當事人  
03 應予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